

310117116251027145865-17288989

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

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内部招标编号：SHXGZX-20251023-01C-X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前附（置）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7
一、总则	7
二、采购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响应文件解密	14
六、磋商	14
七、定标	16
八、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9
一、投标无效情形	28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28
三、评分细则表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40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41
三、投标报价分项表	42
四、人工工资组成表	43
五、厨师情况表	44
六、人员配置情况表	45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八、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7
九、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0
十、商务响应表格式	51
十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2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3
十四、近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54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十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6
十七、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57

第一章 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 后勤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01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16251027145865-17288989**

预算编号：1726-11604259、1726-K11604260

项目名称：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1769.00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1901769.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1901769.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176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18 至 2025-11-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0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12-0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学府路 132 号**

联系方式：**021-57753259**

联系人：**范静**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锟**

电 话：**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901769.00 元，最高限价：1901769.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4	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质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考核要求。
6	报价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市场价格，自行报价。包括所招聘员工工资，劳防费用、管理费、税金等，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报价清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疑问文件须盖公章）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风险，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规划服务区域跟采购文件一致 联系人： 范静 联系电话： 021-57753259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价法
12	付款条件	食堂服务费按季支付。供应商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务考核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人支付服务费。
13	采购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一份。						
20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磋商所须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且响应文件中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招标代理等费用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70%;">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0. 8%</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 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 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 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书面质疑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磋商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 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 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 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

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 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 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 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 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 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 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报价费用分类明细表
- (4)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5) 、本项目拟任服务技术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商务响应表格式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2)、近5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
- (15)、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16)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7)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

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 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 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 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 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價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石湖荡镇学府路 132 号、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 399 号及联防队食堂。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内容：主要为石湖荡镇机关、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甘德路 399 号等区域的食堂提供相关的后勤工作以及相应区域的垃圾分类工作等。本次共计岗位 22 个。采购岗位分别位：厨师长 2 个、厨师 6 个、帮厨 8 个、后勤 6 个。

服务内容：（1）石湖荡镇机关、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甘德路 399 号等区域食堂、石湖荡派出所食堂工作日早、中工作餐及夜间值班人员晚上工作餐；（2）部分会议的自助用餐或快餐；（3）政府部门部分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4）双休日和节假日突发事件机关人员用餐。

预算金额：1901769.00 元（人民币）

二、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1、岗位设置要求

共计岗位 22 个，具体岗位如下：

序号	位置	岗位	计划配置岗位数	备注
1	食堂	厨师长	2 个	
2		厨师	6 个	
3		帮厨	8 个	
4		后勤	6 个	

1.1 中标方应为中标包件所对应的单位按照管理、作业、服务的岗位编配工作人员，以保证团队管理、点心制作、菜肴加工、卫生服务、食品安全等工作有序开展。

1.2 响应文件中应附服务团队的相关从业证书；应附厨师长、厨师工作近 5 年工作履历和相关证明材料。帮厨，应当有从业经历。中标后，团队进场人员应该与响应文件一致，如需微调，应与用工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动。

1.3 服务人员不得是退休人员。

2、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管理团队要求

2.1 组织架构：中标人应在所配员工中指定一名负责人，作为项目经理，承担餐厅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2.2 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2.3 管理团队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或者服务场所的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所需员工，并分配各工种、各岗位服务人数，合理安排班次。服务团队应该遵守招标人或者服务场所的管理制度，服从管理，执行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

3、具体服务要求

3.1 服务目标

- (1) 树立正确的餐饮管理观念，以“服务至上，技术过硬、质量第一”为管理宗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不断加强科学管理，做好保障工作；
- (2) 严格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 (3) 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并按照用工方要求做好卫生工作和食品留样，无食物中毒事故；
- (4) 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采购人满意，让就餐人员满意。

3.2 技能要求

- (1) 中标方提供的厨师名单必须经过现场考核，采购方满意后方能派驻。
- (2) 点心师必须精通手擀面、拉面、包子、西点等常见点心，精通各地风味面食制作，适时更换口味。
- (3) 厨师团队能够制作创新菜、酱菜等特色菜品。
- (4) 厨师长必须有多年经验，担任过主厨。

3.3 管理要求

- (1) 主、副食品采购由采购人负责。食谱由中标人服务团队制定，甲方审核。中标人应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协助招标人帮助采购人控制好用餐成本；
- (2) 中标人应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中标人团队中应包含本帮菜和其他菜系的厨师，不能菜系单一。
- (3) 采购人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中标人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中标人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招标人员以外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在第二天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申报采购人审批）；
- (4) 中标人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餐厅发生突发问题，中标人需有应急方案（响应文件中提供），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 (5) 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餐饮供应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

中标人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中标人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无条件配合做好餐饮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6) 中标人派出团队应该服从招标人管理要求，服从中标人和招标单位的双重管理。

(7) 对于工作表现不符合招标单位需求的厨师或者服务人员，不服从招标方管理的人员，招标方有权随时提出换人需求，中标人需要在 48 小时内满足要求。

3.4 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2) 中标人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3) 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中标人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市（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队伍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6)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7) 做好厨房、食堂区域内“除四害”工作；

(8)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9) 严禁在厨房内抽烟。

(10) 中标方提供口罩、统一服饰等厨房用品

3.5 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检查制度，每日菜品应当同采购人一起验收方可加工。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中标人在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4) 中标人派遣人员应配合招标人做好信息留档，出入场所应主动做好登记手续；

(5) 中标人定期地进行内部安全生产检查，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3.6 工作时间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工作时间要求：食堂全年无休，中标人需按国家法律规定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班次；

(2) 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

2) 餐饮服务员工持有健康证，服务期内，按服务行业规定由中标人定期安排体检（费用包含在本

次投标报价内）。员工要有保密意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3) 拟派人员不能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用工应该符合劳动法。
- 4) 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 5)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尽量不要随意调整服务人员，调整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 6) 合同期间，餐饮服务员工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3.8 其他要求

- (1) 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体检费、福利费、社保金、公积金等）由中标人自行发放并负责后续事宜；
- (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福利费、体检费、社保金、公积金）发放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 (3) 中标供应商需每月如实提交员工服务费发放清单一份；
- (4) 加强厨房餐厅设备、工具和易耗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职工奖惩方案、完善考勤等一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计划；

4、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4.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3 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4.4 中标人在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当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4.5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防灾防火应急疏散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5. 结算原则

- (1) 根据考核管理要求，依照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三、食堂、后勤服务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一)、考核频次

甲方每季度组织并实施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用。

(二)、考核等级：综合得分 ≥ 90 分为优秀；80分--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但需进行经济处罚，其中75—79分扣500元，70—74分扣1000元；低于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由甲方发书面整改报告，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依据

甲方根据《食堂、后勤服务工作季度考核表》内容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食堂、后勤服务工作季度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一	服务行为 (20 分)	1. 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佩戴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角，不蓄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带戒指等饰品；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3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3. 餐厅、售卖窗口、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3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4. 不在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3	现场检查，每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5.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售卖工作间和解除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6. 在规定时间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3	未正点供应，发现1次扣1分。
	公共区域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手印、污渍、烟蒂、垃圾；地毯无积尘；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二 和厨房管理 (50 分)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3. 卫生间空气流通，无异味；盥洗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水龙头等光亮无锈斑；镜面无灰尘、污痕、水痕、手印；按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定期消毒，有记录； 4.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5. 遇下雪或者下雨天，在大堂进出口铺设防滑防湿地毯并树“小心防滑”告示牌，及时拖擦，无积水； 6.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垃圾、杂物、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7.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8. 用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位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洗，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9.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餐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混用水池； 10.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11.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5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立 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3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每 发现 1处不符合规定，扣 1分。
		5	现场抽样设备与设施，每 发现 1处不符合规定，扣 1分。
		5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每 发现 1处不符合规定，扣 1分。
		5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现 场抽样，每发现 1项违反 规定，扣 1分。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列违 反规定，扣1分。
		5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三 菜肴质量及 其他 (25 分)	1. 特制周菜谱， 饭菜、点心月月有翻新； 2.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3. 菜肴搭配合理，打蔬菜菜勺要分开，量要均匀； 4. 人员配备符合合同要求。	3	现场验证，未做到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3	现场检阅 3 个月的食品留 样记录，现场抽 样，每发现 1项违反规定， 扣1分。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 反规定，扣1分。
		3	每日检查，岗位缺员超过 3 天，缺 1人扣 1分。

		5.台账检查签字要实事求是，不能提前或作假,在填写各台账时不得时间统一或遗漏的情况,且要精确到几点几分。	2	每日检查 ,未做到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6..牛奶、调味品等送货日期必须在保质期的前 1/3 时间段；豆制品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水果为应季新鲜水果、绿色无公害；蔬菜保持新鲜，大米等无杂质、变质等；肉类保证品质，不得以病、死、变质等充当。	6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 反规定, 扣1分。
		7.必须要有冷链食品进货台账及消毒记录台帐、场所环境消毒台帐和接触直接入口食 物厨具、餐具、盘子等消毒记录台账、燃气 开关台账等	5	每日检查 ,未做到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四	其他情况 （ 5 分）	比如因管理疏忽，未做到先进先出，导致食品不新鲜、过期等情况等情况	5	抽查，每发现 1 处不符合 规定，扣 1 分
合计		100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部门意见		被考核部门签字 :	年 月 日	

(三) 注：阶段考核由采购人每天按照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并以此作为阶段考核打分的依据，阶段考核每季度汇总，综合得分 ≥ 90 分为优秀；80 分--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但需进行经济处罚，其中 75—79 分扣 500 元，70—74 分扣 1000 元；低于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由甲方发书面整改报告，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项目实施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的文件和标准。

五、商务要求

- 服务期限：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付款条件：服务费按季支付。供应商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务考核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人支付服务费。
- 委托专项服务：投标人可以将食堂管理服务合同中的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在投标时已经确定由委托专项服务事项的，投标人应当在响

应文件中说明；响应文件中未说明有委托专项服务事项的，中标后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委托专项服务。

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食堂服务费按季支付。供应商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务考核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人支付服务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投标保证金	无。

六、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非直接使用原件彩扫的证照及证明材料等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不得用骑缝章代替）：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对本项目主要内容的理解，主要承担人员能力，组织管理保障，企业食品安全质量管控制度及运行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本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服务方案还应包括：

- 1) 如何为业主方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包括主副食品质量、环境，操作现场管理，食品卫生及安全，服务态度等方面措施）
- 2) 如何做好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
- 3) 如何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食物中毒）。
- 4) 如何协助业主方控制好伙食成本。
- 5) 如何协助业主方做好节能管理。
- 6) 服务人员考核与保障措施（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考核办法，健康保障措施等）。
- 7) 需要业主方提供的支持。

(3) 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说明；
(4)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一般指厨师长）、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资历等）、设备配备及证明材料；
(5) 服务承诺书；

- (6) 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近五年内同类项目的工作业绩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用户验收报告等）；（如有）
-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9)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0)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 (12)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
- (4) 近三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 ★ (5)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88%，商务标权数为 12%。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磋商程序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投标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分办法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政策扶持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确定是否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不符合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细则表 **综合评分法**

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 = $12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
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情况、组织架构等情况来打分。0-5 分
业绩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0-6 分
服务方案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方案思路、针对性，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提供的早、中餐、夜宵的菜品、主食种类及营养搭配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节约及伙食成本管理措施等情况来打分，优：15-20 分；良：9-14 分；一般：3-8 差：0-2 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23	1、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0-3 分 2、餐饮安全管理制度；0-4 分； 3、物资管理制度；0-3 分； 4、食品中毒应急预案；0-4 分； 5、消防安全管理制度；0-3 分； 6、疫情管理制度；0-3 分； 7、后勤管理制度；0-3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打分。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0~12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服务人员情况表：根据人员是否配置齐全，特殊岗位是否有上岗证及健康证，是

		否有相关工作经验、资历等情况来打分。优（配置齐全，帮厨人员全部都有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帮厨人员、厨师及厨师长都有健康证且在有效期内、帮厨和后勤有一年及以上机关或者事业单位食堂的机关工作经历。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5年及以上有关机关或者事业单位食堂的管理经验）：9-12分；良（配置较为齐全，帮厨人员全部都有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帮厨人员、厨师及厨师长都有健康证且在有效期内，帮厨或者后勤有机关工作经历一年以上，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1年及以上有关机关或者事业单位食堂的管理经验）：5-8分；一般（配置不齐全，帮厨人员全部都有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帮厨人员、厨师及厨师长都有健康证且在有效期内）1-4分；
厨师能力	0~6	<p>1、 厨师长的履历情况：有在机关食堂或者事业单位食堂作为厨师长经历、在上述单位服务满2年的得3分；在上述单位服务满一年但不满2年的得2分，其他情况得1分。</p> <p>2、 厨师的履历情况：有在机关食堂或者事业单位食堂作为厨师经历、在上述单位服务满2年的得3分；在上述单位服务满一年但不满2年的得2分，其他情况得1分。</p>
售后服务	0~6	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和售后

		服务计划是否完善并提供相关证明及其他优惠），0-6 分
应急就餐预案	0~10	<p>由于特殊情况（水电气中断），餐厅无法完成就餐的情况下，根据提供应急就餐的方案考虑情况是否完整，是否有针对性来打分 0-10 分</p> <p>(1)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得 8-10 分；</p> <p>(2) 预案内容比较完整、考虑情况比较全面、处置措施较有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3) 预案内容一般、考虑情况较不全面、处置措施针对性差的得 0-4 分。</p>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详细内容参见费用单价表，投标明细表，开标一览表、总价下浮率承诺表，磋商记录）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综合得分 \geq 90 分为优秀；80 分--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但需进行经济处罚，其中 75—79 分扣 500 元，70—74 分扣 1000 元；低于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由甲方发书面整改报告，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付款内容：

食堂服务费按季支付。供应商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务考核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人支付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次招标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活动区域内第三方人员事故、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本次招标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有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的相关信息，以便甲乙双方及时沟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确保本次招标项目的后续进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及内容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便利。在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预期及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过程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且这个第三方不在活动内容设定内，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协商由此产生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补救措施，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 综合得分 ≥ 90 分为优秀；80分--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但需进行经济处罚，其中75—79分扣500元，70—74分扣1000元；低于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由甲方发书面整改报告，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在服务款中扣除履约延误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费用单价表，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阶段考核要求表**、季度满意度调查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_____

服务项目: 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网上投标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包 1

<u>包件名称</u>	<u>服务期</u>	<u>投标总价(总价、元)</u>
-	-	-

-

注：

- 1、填写上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若本表与响应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交货、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
- 4、中标供应商须免费将货物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
-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种类、数量，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6、以上报价必须是包括所有优惠后的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分项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厨师长	人	2			见人工工资组成表
2	厨师	人	6			见人工工资组成表
3	帮厨	人	8			见人工工资组成表
4	后勤		6			见人工工资组成表
5	其他费用					须提供费用明细及计算公式
6	管理费					
7	税收					
8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人工工资组成表

1、用 工 费 用

★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高温费等等按照国家规定，节假日需要加班的，所有工资及福利按照上海市规定，上海市没有明文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本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的按照本采购文件。高温费按照四个月计算，劳防、特殊岗位补贴按照12个月计算。

(表一)：人员年度企业成本核算表

人员税前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规定；社保，住房公积金按照上海市规定，不得改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包括个人支付和企业支付的部分，但本表只需填写企业负担部分金额。按照一人一表填写。

序号	内 容	明细(计算明细及单价)	数量	费用合计(元/年)	备注
1	税前基本工资		1人		
2	节假日加班费或者其他加班费		1人		一般情况下给予调休，如不能调休的，根据《劳动法》给予加班费
3	高温费		1人		
4	劳防、特殊岗位补贴		1人		
	税前工资小计		1人		
1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医疗、残疾保障、失业、生育、工伤保险）		1人		
2	企业缴纳住房公积金		1人		
年度用工费用合计(1人)					
年度用工费用合计(____人)					人数根据工种确定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及上海市规定的要求报价。

(3) 为了方便准确描述情况及计算成本，表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4) 上表为一个工种一个表格，本项目分为厨师长、厨师、后勤共三个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厨师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厨师的理由：				

备注：厨师情况表适用于厨师长、厨师、帮厨，请分别填写，并注明任何岗位，请提供资格证书，健康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人员配置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职称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请提供服务人员资格证书、健康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工程师	预算员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说明或者承诺等, 凡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2)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p>不得存在下述情况:</p> <p>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p>			

	实 质 性 要 求	法； 2、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4				
5				
6				
7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付款条件			
质保金			
是否分包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的内容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石湖荡镇政府机关、社区活动中心、甘德路及联防队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餐饮业划型标准：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近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七、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 (元)	人民币	¥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	_____ %			
下浮后总价				
服务期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不须列入响应文件，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